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建〔2018〕130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产粮大县中央 奖励资金的通知

呼图壁县、昌吉市、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木垒县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生产积极性，缓解产粮大县财政困难，促进我国粮食和制种产业发展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18〕374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 7566 万元（具体产粮大县和分配方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功能科目列“1100225 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收入”，具体使用时列相关支出功能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资金。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有关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公务员法》、《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产粮（油）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866号），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，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安排，合理使用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首次报送时间为11月15日，以后每月18日前向州财政局报送《2018年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附件2），实际支出进度与预算执行计划不相符的，请详细说明原因。

附件：1. 2018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分配表

2. 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附件1:

2018年产粮大县中央奖励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州(县市)	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
	昌吉州	7566
1	呼图壁县	1513.2
2	昌吉市	1008.8
3	吉木萨尔县	1008.8
4	奇台县	3026.4
5	木垒哈萨克自治县	1008.8

附件2:

2018年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 安排拨 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 本级部 门安排 使用资 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